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139-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139-1 号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昌盛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昌盛铝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

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昌盛铝业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昌盛铝业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